附录9：

发展对象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
| 人员类型  （教工、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 |  | 学历 |  | 职称 |  | 年级 |  |
| 递交入党  申请时间 |  | 确定为入党积  极分子时间 | |  |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| |  |
| 培训结  业情况 |  | 公示  结果 | 合格 | 拟发展  时间 | 支部会议拟召开时间 | | |
| 党支部意见 | 填写支委会讨论情况，对于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的讨论内容与决议。  提请地理科学学部党委预审。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党总支意见 | **不要填写！地理学部是基层党委，不是党总支**  盖章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基层党委  意见 | 盖章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该表需一式两份报分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，预审通过后一份交由党支部存入发展对象个人档案，另一份由分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。

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

2014年9月